《金东区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

第一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告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、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》（金政告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金华市乡、镇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决定对我区第一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转事项

1.孝顺镇人民政府（含鞋塘办事处）、傅村镇、多湖街道人民政府、东孝街道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水利、林业、人防、市场监管等9个领域81项行政处罚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2.曹宅镇人民政府、塘雅镇人民政府、澧浦镇、岭下镇、江东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林业等7个领域72项行政处罚权（详见附件2）。

3.源东乡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等5个领域38项行政处罚权（详见附件3）。

4.因赤松镇执法体制差异和实际承接能力，不再赋权赤松镇执法，并收回赤松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的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林业等6个条线47项执法事项，由原行政执法部门实施。

二、划转时间

自通告之日起，除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以外，上述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权统一划转至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划转后，原职能部门不得再行使被划转职权；继续行使的，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。

2.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区级职能部门依法管辖。

3.各乡镇（街道）和职能部门应当协同落实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工作，及时调整公开本乡镇(街道)权力清单，按照确定的职责边界划分要求履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所有事项名称及相关信息见附件，并与省权力事项库保持一致，根据省权力事项库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5.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发生废、立、改的，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附件1：孝顺镇（含鞋塘办事处）、傅村镇、多湖街道、东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第一批目录

附件2：金东区曹宅镇、塘雅镇、澧浦镇、岭下镇、江东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第一批目录

附件3：金东区源东乡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第一批目录

 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